

北镇十五居委三小区（扎鲁特旗鲁北镇玉龙家园小区 17 号楼 2 单元 5 楼 252 室），所在层五层 D87-72-2052 住宅楼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梅繁名下登记的房屋产权证号为：153021303251，他项权证书号为：153041600408，建筑面积为：92.76 m²，坐落为：扎鲁特旗鲁北镇十五居委三小区（扎鲁特旗鲁北镇玉龙家园小区 17 号楼 2 单元 5 楼 252 室），所在层五层 D87-72-2052 一处住宅楼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开 明

审 判 员 包海山

审 判 员 巴图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

书 记 员 赵 越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